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及採納新章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章程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新章程」	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納入及整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修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行規定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姜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王皖松

周路明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十二路22號

先健科技大廈

郵編：51806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及採納新章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修訂章程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如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證券(如有)的總面值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決議案4(C)。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630,512,4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26,102,480股。

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梁顯治先生及周路明先生，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視董事會架構後，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姜峰先生、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均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現有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條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之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梁先生、王先生及周先生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梁先生、王先生及周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信納彼等具備有關品格、正直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相稱。

梁顯治先生及周路明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則其是否獲續任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梁顯治先生及周路明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評估及審視了梁先生及周先生的獨立性。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各自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服務不同的董事委員會，惟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彼等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周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信納梁先生及周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梁先生及周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周先生的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梁先生及周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所有董事，即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姜峰先生、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梁先生及周先生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單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章程及採納新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目的是：(i)更新現有章程並使其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後續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章程(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現有章程。

建議新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仍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相符，且不會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抵觸。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惟如大會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及股本

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30,512,4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63,051,24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按現行市價悉數行使，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不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3.05	2.68
四月	3.27	2.72
五月	2.78	2.23
六月	2.82	2.25
七月	3.02	2.68
八月	2.79	2.37
九月	2.58	2.30
十月	2.48	2.15
十一月	2.63	2.31
十二月	2.44	2.1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39	1.68
二月	2.08	1.67
三月	2.04	1.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	1.59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章程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 760,194,92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6.4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24%。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呈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持謹慎態度。董事會並無意以會導致上述人士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方式或以其他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方式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幫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重選董事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執行董事

謝粵輝，54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謝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內三家海外附屬公司及十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名為先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約33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21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謝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按照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392,000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及全部其他福利)及董事袍金零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例第XV部的定義，謝先生擁有784,394,928股股份，其中包含24,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謝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劉劍雄，53歲，為我們的常務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隨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重新認定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彼升任為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彼進一步升任為常務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陸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LifeTech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東莞先健量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Lifetech Scientific America Corporation及LifeTech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劉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深圳市先健創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之監事。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3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斯電子系統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於大中華區的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劉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劉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850,000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及全部其他福利）及董事袍金零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擁有60,940,000股股份，其中包含52,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姜峰，6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TC94分委主任委員。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因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並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21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14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得益於彼在業內的豐富工作經驗，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丹

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卸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重慶山外山血液淨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姜先生獲委任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取得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姜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姜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姜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1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姜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6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

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梁先生擔任聯合國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TWS Industrial (Holdings) Ltd. (一間從事電池生產的私營公司)的財務執行副總裁。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其顧問。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返回聯合國國際學院全職教學，擔任副教授。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期三年。梁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梁先生獲委任為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梁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梁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梁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梁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梁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梁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皖松，54 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深圳市裕同公益基金會理事，長期從事高科技產業發展規劃及政策研究工作，亦在深圳高新技術行業發展規劃及政策研究方面以及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技術創新、成果轉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供職於深圳市政府發展改革部門，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家高技術產業創新中心高級研究員。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王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王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 180,0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周路明，65 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深圳市源創力離岸創新中心總裁及深圳市源創力清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在此期間，彼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

長、辦公室主任、計劃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周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周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周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周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1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周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是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此提及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編號乃為新章程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編號。因本次修改中某些條款的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章程條款編號發生變化者，修訂後的章程條款編號須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2	釋義	<p>釋義</p> <p><u>「公司通訊」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u></p>
30	<p>30.1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通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通過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只要本公司已取得任何一項(a)股東事先書面明確正面確認；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得到股東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30.1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u>否則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u>，本公司<u>以下列任何方式</u>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公司通訊)</u>及董事會<u>以下列任何方式</u>發出的任何通知，<u>均可派遣專人或即為妥善送達：</u></p> <p>(a) <u>派遣專人送遞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費信件通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u></p> <p>(c) 以電子方式通過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只要本公司已取得任何一項(a)股東事先書面明確正面確認；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得到股東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知及文件，或；</p> <p>(d) <u>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u> <u>或</u></p> <p>(e) (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p>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但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p> <p>(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但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p> <p>(c) 審計師；</p> <p>(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p> <p>(e) 交易所；及</p> <p>(f) 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p>	<p>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但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p> <p>(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但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p> <p>(c) 審計師；</p> <p>(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p> <p>(e) 交易所；及</p> <p>(f) 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p>
	<p>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p>	<p>30.2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書面明確正面向本公司發出確認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決議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無需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書面明確正面向本公司發出確認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決議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無需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30.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p> <p>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5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u> <u>凡是</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u></p> <p>(b) <u>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u>；</p> <p>(c) <u>30.6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以本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d)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時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e) <u>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p>30.8 按本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p>30.8 按本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條號	章程條文修訂前	章程條文修訂後
	<p>30.9 如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障礙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注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障礙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p>30.10 如任何人士通過法律的運用、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p>	<p>30.6 如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障礙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注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障礙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p>30.7 如任何人士通過法律的運用、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30.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30.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p>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謝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劍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姜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皖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梁顯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vi) 重選周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可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行使根據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力；或(iv)本公司章程規定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文據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4.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限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並即時生效，並僅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股東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倘股東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6) 載有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